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學員退費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 ： 年 月 日
本院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退費計算基準)

學號		班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手機		E-mail	
通訊電話		地址	
局號/銀行名稱		帳號	
說明	**請檢附「繳費收據正本+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壹份」；提供非郵局帳戶，會依各行庫規定酌扣手續費。**		
退費標準	□1、未開班：全退。 □2、報名後上課前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退還九成。 □3、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退還二分之一。 □4、上課已逾三分之一：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□5、退還下學期已交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。 **【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※】**		
退費審核情形			
已繳金額	□ 學分費_____ 元 □ 雜 費_____ 元 □ 報名費_____元 □ 其 他_____ 元		
應退金額	□ 學分費_____ 元 □ 雜 費_____ 元 □ 報名費_____元 □ 其 他_____ 元		
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通知單位	進 修 學 院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院長
簽 章			